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沛晴（即林素禎）

代 理 人 陳奕融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4 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沛晴即林素禎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16時起
27 開始更生
28 程序。

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
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1,016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,5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影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保險單資料、薪資明細表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陳忠榮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黃筠婷